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恒設全球有限公司（原名裕倉職人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至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恒設全球有限公司、江至航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3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4年3月1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3月17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2,498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邱雅珍

04 附件：計算式。